证券代码: 871298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华浩") 59%股权,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 拟以人民币 290.16 万元向湖南省恒 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岳阳华浩 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岳阳华浩65%的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03,770.42 万元,净资产额为 27,898.46 万元;本次交易 金额为 194.00 万元,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岳阳华浩的股东, 岳阳华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 权0票,关联董事戴自觉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优楼 5 楼 505 房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创 优楼 5 楼 505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春芳

实际控制人: 陈春芳

主营业务: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项目、农业产业、现代物流业、环保产业、医药产业、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加工、生产普通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120,000,000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岳阳市云溪区松杨湖街道办事处东风村艾家垄组 24 号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岳阳华浩于 2009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岳阳华浩 22.50%的股权,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45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0.1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90.16 万元收购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岳阳华浩 6%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 30 日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 需要,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